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乃為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以港元(「港元」)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55,847	81,947
銷售成本		<u>(35,130)</u>	<u>(45,357)</u>
毛利		20,717	36,59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289	1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9)	(2,676)
行政開支		(14,439)	(11,875)
財務成本		—	(12)
上市開支		<u>—</u>	<u>(18,422)</u>
除稅前溢利	5	4,188	3,759
稅項	6	<u>(361)</u>	<u>(3,6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827</u>	<u>11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2</u>	<u>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92</u>	<u>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19</u>	<u>1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96</u>	<u>0.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98</u>	<u>30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98</u>	<u>303</u>
流動資產			
存貨		6,202	2,243
應收貿易款項	9	9,476	26,8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1	2,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88	36,3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u>3,031</u>	<u>3,348</u>
流動資產總值		<u>69,268</u>	<u>71,6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1,496	1,32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		5,179	7,901
應付稅項		<u>1,197</u>	<u>4,720</u>
流動負債總額		<u>7,872</u>	<u>13,949</u>
流動資產淨值		<u>61,396</u>	<u>57,6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894</u>	<u>57,9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2</u>	<u>6</u>
資產淨值		<u><u>61,872</u></u>	<u><u>57,95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57,872</u>	<u>53,953</u>
權益總額		<u><u>61,872</u></u>	<u><u>57,95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00	—	48	179	—	16,923	17,150	17,350
年內溢利	—	—	—	—	—	116	116	1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	—	—	5	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	—	116	121	121
提取法定儲備	—	—	160	—	—	(160)	—	—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3,200)	(3,200)	(3,200)
股份交換之影響(附註iv)	(200)	—	—	—	200	—	200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iv)	100	—	—	—	(100)	—	(1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附註v)	2,900	(2,900)	—	—	—	—	(2,900)	—
配售新股份(附註vi)	1,000	54,000	—	—	—	—	54,000	5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318)	—	—	—	—	(11,318)	(11,3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000	39,782	208	184	100	13,679	53,953	57,953
年內溢利	—	—	—	—	—	3,827	3,827	3,8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2	—	—	92	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2	—	3,827	3,919	3,9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000	39,782	208	276	100	17,506	57,872	61,872

附註：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當該等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後之結餘須維持在資本之最低25%。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定義見下文)面值間之差額。

(iv) 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股本指當時之控股公司柏麗發展有限公司(「柏麗」)之股本，為數200,000港元。

為籌備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以下企業重組(「重組」)。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該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Quality Century Limited(「QCL」)，及999,999股股份進一步以未繳股款形式獲配發予QCL、Design Vanguard Limited(「DVL」)及Olson Global Limited(「OGL」)，該等公司由柏麗當時之股東各自獨資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d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Odella BVI」)(作為買方)向柏麗當時之股東(作為賣方)收購柏麗之全部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將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QCL、DVL及OGL(由賣方指定)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自此，Odella BVI成為柏麗的唯一股東，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000,000股。

(v)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將其根據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增設之股份溢價賬內為數2,900,000港元的進賬額撥作資本，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資本化發行」)。

(vi) 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每股0.5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0,000港元。

附註：

1.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於創業板上市。

重組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先前由柏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開展。柏麗當時分別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擁有68%、17%及15%。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行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方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職員)。於同日，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QCL(一間由張煥瑤女士獨資擁有之公司)，且本公司進一步以未繳股款形式向QCL、DVL(一間由林慧思女士獨資擁有之公司)及OGL(一間由程偉文先生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Odella BVI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i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協議，Odella BVI(作為買方)向柏麗當時之股東(作為賣方)收購柏麗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之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首次發行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QCL、DVL及OGL(由賣方指定)分別按68%、17%及15%的比例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於完成後，Odella BVI成為柏麗的惟一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000,000股。於緊接上述協議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QCL、DVL及OGL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仍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管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乃透過柏麗(包括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有限公司)開展。緊接重組前，柏麗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直接擁有。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本集團主營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之管理及其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所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或於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1.2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1.3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去年所採納者一致。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皮革產品發票淨值總額(經扣除退貨撥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並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礎，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管理層。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集中，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a)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0,012	22,319
客戶B	<u>6,521</u>	<u>*</u>

* 相關收入於相應年度並無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地域位置資料。客戶地域位置乃以交付貨品的地點為依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以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洲	20,909	13,328
美國	20,340	33,441
馬來西亞	6,429	5,187
香港	6,032	14,053
日本	932	3,560
南非	708	1,648
中國	150	7,663
荷蘭	—	1,150
其他(附註)	<u>347</u>	<u>1,917</u>
	<u>55,847</u>	<u>81,947</u>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加拿大、法國、英國、意大利、印尼、韓國、新加坡、新西蘭及巴西。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06	63
中國	<u>292</u>	<u>240</u>
	<u>498</u>	<u>303</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6	127
銷售廢料	63	10
雜項收入	—	17
	<u>289</u>	<u>154</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	1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7,916	38,426
上市開支	—	18,4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花紅	13,857	13,096
— 退休計劃供款	1,484	1,602
	15,341	14,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1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89	—
	<u>89</u>	<u>—</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分別約53,000港元及43,000港元，員工成本分別約6,176,000港元及6,017,000港元。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年內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五年：25%)。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08	3,4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	211
	<u>835</u>	<u>3,65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90)	(22)
遞延稅項	16	10
年內所得稅支出	<u>361</u>	<u>3,643</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8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000港元)及(ii)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338,356,164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概無已發行之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重組完成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柏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3,2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現金方式全數派付。有關年度宣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柏麗派付予柏麗當時股東之股息每股柏麗股份 零(二零一五年：16港元)	<u>—</u>	<u>3,200</u>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及交付前預付的方式結算，而其餘銷售按介乎10至45天(二零一五年：10至45天)的信貸期結算。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8,437	17,890
31至60天	543	884
61至90天	141	124
超過90天	355	7,950
	<u>9,476</u>	<u>26,848</u>

10. 應付貿易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94	672
31至60天	1,202	308
61至90天	21	105
超過90天	179	243
	<u>1,496</u>	<u>1,328</u>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重組完成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柏麗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柏麗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為3,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柏麗股份16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皮革服裝產品，並將產品銷售予位於美國、澳洲、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之知名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錄得約32%的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的約81,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5,800,000港元。此乃由於客戶對其預測的全球時裝市場趨勢抱持更為保守的態度。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約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的稅後溢利約1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去年就籌備上市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400,000港元，其影響由毛利下降部分抵銷。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收入約5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的約81,900,000港元減少約32%。減少主要由於客戶作出保守市場預測，因此降低未來季節的訂單數量。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成本、配件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由於訂單量下跌，本集團之總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5,400,000港元下降至約35,100,000港元，減少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年的毛利約為2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6,600,000港元減少約15,900,000港元。

二零一六財年之毛利率約為37%，較二零一五財年的毛利率約45%下降約8%。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總產量下降導致每單位產量費用上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指本集團業務附帶的雜項收入(如利息收入及銷售廢料收入)。

二零一六財年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約1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財年之營運資金盈餘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開支及營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已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400,000港元，降幅約為300,000港元，與收入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不包括下文單獨討論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1,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4,400,000港元，增幅約為21%。

二零一六財年的行政開支較高，主要是由於股份去年於創業板上市後產生的專業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利息金額並不重大，原因是並無大額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亦無高度倚賴貿易信貸融資。

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錄得上市開支約1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年並無有關開支。

稅項

所得稅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位於中國佛山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六財年錄得之實際稅率較二零一五財年為低，乃由於僅於二零一五財年產生之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若干不可抵扣稅之開支。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100,000港元，此乃由於年內經常性除稅後經營溢利約18,500,000港元及二零一五財年因籌備上市而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4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季節性且本集團並無承擔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入流動資產淨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保留溢利及應收貿易款項較上一年度水平更低。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債務淨額，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而債務淨額包括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0,000港元)提供擔保。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且大部分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作出相關對沖(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財年，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重組準備上市，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首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所得款項：

- (a) 約1,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的營銷部門以增強其業務發展能力；
- (b) 約300,000港元用於透過採購新生產設備及機器完善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 (c) 約3,4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
- (d) 約1,2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的採購能力；及
- (e) 約1,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根據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之業務目標

A. 增強業務發展能力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一至兩名市場營銷人員之薪酬有關的成本

加強我們在中國市場的營銷覆蓋

繼續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安排更多對本集團香港及海外客戶的市務造訪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員工(負責組織培訓計劃及與來自我們客戶的質素控制團隊之間的會議)之薪酬有關的成本

B. 改良生產設施

支付購買自動平壓機、具有特殊功能的縫紉機、電腦皮樣裁切機及自動釘扣機的款項

檢查現有生產設施的狀態及情況，以確定及制定更替老舊設備及機器的時間表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
實際業務進展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增聘一名高素質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以發展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增聘一名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以發展中國市場；及增聘一名員工以組織針對新員工及資歷較淺的員工的培訓項目。此外，本集團定期舉辦與其客戶質素監控團隊的會面，以提升與客戶的溝通及了解其客戶的技術要求及標準，以發展業務。本集團已安排更多對中國、美國及澳洲客戶的市務造訪。本集團目前正在物色受歡迎的相關貿易展銷會，以提升其市場地位。

本集團目前正在物色其他生產機器，以提高本集團生產效率。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之業務目標

C. 擴充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一至兩名設計與開發人員之薪酬相關的成本

繼續開發及創製更多樣品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

計劃開發載有各種皮革、配飾、時裝樣板、時裝設計圖片及其他有關皮革服裝的歷史資料等全面及最新數據及資訊之數據庫

研究及尋找皮革服裝方面的新技術及工藝

研究新技術、組織培訓及造訪布料廠商，以提升生產兼用布料和紡織品的皮革服裝的工藝及技能

D. 擴充採購能力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兩至四名採購人員／代理之薪酬相關的成本

安排對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造訪，讓其員工了解最新的皮革處理技術，以令其員工可學習利用最新皮革技術處理皮革的適當技能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招聘的皮革服裝專家之薪酬以及組織關於不同皮革處理之效果及處理不同類型皮革的技術的培訓（以提高我們的員工對不同類型皮革的認識）的開支相關的成本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許可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為短期活期存款。本集團將持續嚴密檢討及評估業務計劃，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或所得款項中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
實際業務進展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招聘一名有經驗的員工，以研究及專門發展生產工藝及皮革服裝樣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亦已開發及創製更多樣品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為更新皮革處理工藝及技能，本集團定期造訪其供應商工廠。

本集團增聘一名採購員工及一名皮革服裝專家，以擴充本集團的採購能力。本集團為現有員工組織有關不同皮革處理方法效果及有關處理不同種類皮革的工藝的額外培訓，以增加員工對不同種類皮革的了解。本集團已對其主要供應商進行造訪，以獲得有關最新皮革處理科技的資訊。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重組外，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財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專門以原設備生產為客戶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皮革服飾。其主要客戶大部分為中高端價格的皮革服飾時裝品牌。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國際時尚品牌客戶的訂貨量大幅下降。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奢侈品零售市場疲弱及全球經濟動蕩導致本集團客戶對前向預測的信心削弱。

然而，本集團從未停止努力發展市場。其已透過更多地拜訪其客戶以及投資開發產前樣品及生產工藝以增強其營銷活動。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成功獲得四名新客戶。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亦錄得行政開支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經營溢利較去年扣除上市開支前之經營溢利大幅下降。

目前，本集團發現客戶對市場趨勢的信心依然疲弱。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營銷力度及技術研發的投資以及產品質素監控以確保將向其客戶提供高質素標準。本集團相信，其將於市場恢復後繼續獲得其客戶支持並獲得更多訂單。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倘出現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之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就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該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0名(二零一五年：158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勞動力的自然損失所致。然而，二零一六財年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僱員人數減少而員工成本增加約6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高薪聘請多名有經驗員工。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僱員的責任、職責、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意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控制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作為回覆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其於二零一六財年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黃偉桃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項下按時遞交貿易報關單的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首兩個年度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呈報其有關遵守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項下按時遞交貿易報關單規定的情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遞交之所有貿易報關單均於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之14天期限內遞交。有關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遵例情況，請參閱招股章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黃偉桃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並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國衛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衛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二零一六財年之年報，並將於適當時間分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della.com)。

承董事會命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煥瑤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枕博士、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odella.com刊登。